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00,631	54,804
銷售成本		(93,892)	(51,083)
直接營運開支		(291)	(261)
毛利		6,448	3,46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217)	(33,7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8)	(325)
行政及其他支出		(39,499)	(57,134)
融資成本	6	(350)	(1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35,346)	(87,920)
所得稅	7	(224)	1,040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5,570)	(86,880)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8	(679)	(19,710)
年內虧損	5	(36,249)	(106,59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	(36,356)	(106,038)
非控股權益		107	(552)
		(36,249)	(106,5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9		
—基本(港元)		(0.211)	(0.647)
—攤薄(港元)		(0.211)	(0.6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元)		(0.207)	(0.527)
—攤薄(港元)		(0.207)	(0.5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6,249)	(106,5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448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計入溢利之 公平值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780)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3	1,811
—因換算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471
—出售海外聯營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7,2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5,106)	(111,85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213)	(111,306)
非控股權益	107	(552)
	(35,106)	(111,8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0	17,282
投資物業	10	—	22,004
無形資產	12	47,425	51,085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及直接成本		—	4,009
		60,545	94,38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51,969	33,724
可退還按金		19,411	19,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79	6,269
可收回稅項		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3	18,032
		91,822	77,47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5,150	—
流動資產總額		106,972	77,4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46,296	30,10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7	2,25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1,950	—
承兌票據		—	3,650
應付稅項		1,188	432
		52,421	36,43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607	—
流動負債總額		53,028	36,439
流動資產淨值		53,944	41,0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489	135,4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25	8,429
資產淨值		106,664	126,985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1,967	1,688
儲備		100,432	120,7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399	122,427
非控股權益		4,265	4,558
權益總額		106,664	126,9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法定 儲備金	認股權證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債券	資產重估			應佔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4	25,434	131,109	120,794	6,356	1,734	—	1,172	332	6,805	(93,846)	200,554	—	200,554	
年內虧損	—	—	—	—	—	—	—	—	—	—	(106,038)	(106,038)	(552)	(106,5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332)	(4,936)	—	(5,268)	—	(5,2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32)	(4,936)	(106,038)	(111,306)	(552)	(111,858)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24	3,997	—	—	—	—	—	(1,172)	—	—	—	2,849	—	2,849	
確認股份付款，扣除發行開支	—	—	—	—	—	—	8,969	—	—	—	—	8,969	—	8,969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3,246	—	—	—	—	—	3,246	—	3,246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	156	21,095	—	—	—	(2,816)	—	—	—	—	—	18,435	—	18,435	
發行紅股之新股	844	(1,164)	—	—	—	—	—	—	—	—	—	(320)	—	(320)	
出售聯營公司時轉讓	—	—	—	—	(6,356)	—	—	—	—	—	6,356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5,110	5,1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88	49,362	131,109	120,794	—	2,164	8,969	—	—	1,869	(193,528)	122,427	4,558	126,98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88	49,362	131,109	120,794	—	2,164	8,969	—	—	1,869	(193,528)	122,427	4,558	126,985	
年內虧損	—	—	—	—	—	—	—	—	—	—	(36,356)	(36,356)	107	(36,24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1,143	—	1,143	—	1,1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143	(36,356)	(35,213)	107	(35,106)	
已付予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400)	(40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	200	11,164	—	—	—	(2,164)	—	—	—	—	—	9,200	—	9,2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79	10,391	—	—	—	—	(4,485)	—	—	—	—	5,985	—	5,98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67	70,917	131,109	120,794	—	—	4,484	—	—	3,012	(229,884)	102,399	4,265	106,6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36,025)	(107,630)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5)	(281)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82	7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4)	—
商譽減值虧損	—	24,42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660	8,9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664)	1,70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0,211
折舊	4,580	3,974
股份付款	—	9,1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61
融資成本	350	150
	(28,046)	(39,218)
應收賬款增加	(18,259)	(28,844)
可退還按金增加	—	(7,0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626)	(85)
應付賬款增加	16,276	30,10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43	(1,432)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8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增加／(減少)	1,950	(13,106)
	(32,362)	(59,682)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32,362)	(59,682)
已收利息	15	281
已繳稅項	(92)	—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2,439)	(59,401)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	(65,220)
已收託管款項	—	10,000
一家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28,500
出售聯營公司	—	43,6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9)	(1,96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0,9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6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1,008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退回／(支付)之訂金及直接成本淨額	4,000	(4,00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485	22,500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9,200	18,43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5,985	—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3,246
發行紅股之直接成本	—	(320)
發行購股權之直接成本	—	(193)
已付予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股息	(400)	—
償還承兌票據	(4,0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785	21,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169)	(15,7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32	33,277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216	48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79	18,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3	18,032
應佔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	—
	9,079	18,032

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物業投資及中國之一般貿易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觀點以及闡明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作為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關連人士一般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澄清比較資料之規定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服務設備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向權益工具持有人分派之稅務影響 ⁴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的任何風險的可能影響。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在呈報期末前後進行的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之可駁回假設。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由在一段時間內以消耗投資物業大部分內含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此項假設會被駁回。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不可買賣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不可買賣權益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剔除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的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擁有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不論實際上是否有運用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之參與或權利以及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則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的詳細指導。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概念，據此，當投資方持有被投資方少於50%的表決權，當相對於其他個別股東的表決權大小及分散程度，投資方的表決權益具足夠規模，以致其具備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投資方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要考慮。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方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行事，以及是否有其他具有決策權的各方作為投資方的代理人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方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其因而綜合於財務報表內）有所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宜的會計要求沿用不變。除若干過渡性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披露要求。準則亦引入新的披露要求，包括該等有關係向未予合併的結構化實體者。該標準的大體目標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和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當其他準則需要或允許計量公平值時，就如何計算公平值提供單一指引來源。該標準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和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的計量層次結構。在此計量的層次結構的三個層次的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定義為公平值（即退出價格）。該標準消除了要求使用在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價格。然而，當買賣差價內的價格是在有關情況下最具代表性的公平值，則應予以使用。準則亦載有廣泛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使用方法和輸入資料，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用，並應按往後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
-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收取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
- (c)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其他商品貿易業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經營一般貿易分部。因此，一般貿易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於本年度內，本分部之可資比較數據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及
- (d) 採礦分部包括於中國進行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而本集團已於上一年度售出該業務。因此，採礦分部於上一年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i) 業務分部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99,307	1,324	100,631	22,936	123,567
分部間收益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99,307	1,324	100,631	22,936	123,567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259	(1,124)	135	(2,325)	(2,190)
利息收入	-	5	5	10	15
折舊費用	-	(198)	(198)	(3)	(20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660)	-	(3,660)	-	(3,66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4	14	-	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664	664	-	664
呈報分部資產	117,963	15,170	133,133	2,989	136,122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
呈報分部負債	(57,574)	(639)	(58,213)	(3)	(58,216)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53,555	888	54,443	22,177	-	22,177	76,620
分部間收益	-	369	369	-	-	-	369
呈報分部收益	53,555	1,257	54,812	22,177	-	22,177	76,989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1,033)	(4,152)	(35,185)	1,362	(21,072)	(19,710)	(54,895)
利息收入	-	4	4	8	-	8	12
折舊費用	-	(247)	(247)	(3)	-	(3)	(2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861)	(861)	(86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20,211)	(20,211)	(20,211)
商譽減值虧損	(24,425)	-	(24,425)	-	-	-	(24,42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915)	-	(8,915)	-	-	-	(8,91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1,703)	(1,703)	-	-	-	(1,703)
呈報分部資產	103,320	25,561	128,881	9,505	-	9,505	138,386
添置非流動資產	51,085	42	51,127	1	-	1	51,128
呈報分部負債	(42,899)	(440)	(43,339)	(2)	-	(2)	(43,341)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123,567	76,989
分部間收益對銷	-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綜合收益	123,567	76,981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35	(35,185)
利息收入	-	26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780
雜項收入	147	-
未分配公司開支	(35,278)	(53,634)
融資成本	(350)	(15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35,346)	(87,920)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呈報分部資產	136,122	138,386
未分配公司資產	31,395	33,467
綜合資產總值	167,517	171,853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呈報分部負債	(58,216)	(43,3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2,637)	(1,527)
綜合負債總額	(60,853)	(44,868)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99,432	53,855	49,455	67,569
中國	24,135	23,126	11,090	26,811
	123,567	76,981	60,545	94,380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來自一名客戶(二零一一年：兩名客戶)之收益為99,3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53,555,000港元及21,280,000港元)，有關資料已載於上文煤炭貿易分部收益(二零一一年：分別為煤炭貿易及一般貿易分部收益)披露中。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營業額即本集團收益，指扣除回扣及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發票值，以及租金收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99,307	53,555
租金收入		1,324	1,249
		100,631	54,80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5	273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4	-
雜項收入		410	291
顧問服務收入		1,350	-
商譽減值虧損	11	-	(24,42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3,660)	(8,91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0	664	(1,703)
		(1,217)	(33,771)
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8	22,936	22,17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10	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0,211)
	8	10	(20,203)

5.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15,610	71,759
核數師酬金	380	630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營運開支	291	261
折舊	4,580	3,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82	-
匯兌虧損淨額	41	5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5,065	5,464
退休計劃供款	187	180
	5,252	5,644
股份付款總額	-	9,162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4,728	2,340

* 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之董事宿舍租金開支約1,9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2,000港元)，該結餘已計入董事酬金。

6.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開支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承兌票據	350	135
可換股債券	-	15
總計	350	150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支出／(抵免)金額乃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805	416
遞延稅項抵免	(604)	(1,471)
中國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23	15
	224	(1,04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b)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346)	(87,920)
一來自已終止業務(附註8)	(679)	(19,710)
	(36,025)	(107,630)
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5,944)	(17,759)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之稅務影響	(357)	(2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及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6,525	17,037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	224	(1,040)

8. 已終止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鑒於一般貿易行業錄得低利潤率及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決定終止其一般貿易業務。因此，一般貿易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就呈報此項已終止業務而言，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比較資料已重列，猶如年內已終止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經營。

採礦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根據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出售其於星力富鑫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的權益已自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剔除確認，而於中國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於上一年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已計入損益，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22,936	22,177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21,718)	(20,676)
毛利		1,218	1,5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0	(20,203)
行政及其他支出		(1,907)	(1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b)	(679)	(19,710)
所得稅		-	-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679)	(19,710)

以下為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24)	4,4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3,61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48	201
總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76)	48,248

根據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6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710,000港元(經重列))計算，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004港元(二零一一年：0.120港元(經重列))。

所採用分母與附註9詳述有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已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紅股。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i)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有關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6,356)	(106,03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1,974	163,786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5,677)	(86,32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1,974	163,786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22,004	23,1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4)	664	(1,703)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10,900)	-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12,153)	-
匯兌調整	385	571
	-	-
於年終	-	22,00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下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	10,600
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	11,404
	-	-
	-	22,004

年內，位於中國的一項投資物業根據一項出售協議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此乃經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於重新分類當日所作估值按公開市值重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參考由漢華評值於該日所作估值按公開市值重估。

重估盈餘為6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絀1,703,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11.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成本	24,425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	-	24,425
減值虧損	(24,425)	(24,425)
年終	-	-
年終：		
成本	24,425	24,425
累計減值虧損	(24,425)	(24,425)
賬面淨值	-	-

於上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及已獲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獲全數減值，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6。

12. 無形資產

	意向書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	60,00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減值虧損(附註4)	8,91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915
減值虧損(附註4)	3,6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42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85

意向書即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分別與一名客戶及與一名供應商訂立之各獨立具法律約束力總框架採購協議，乃與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時購入。本集團估計意向書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原因為意向書在不產生額外成本之情況下將自動無條件重續。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檢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董事參考漢華評估作出之專業估值評估。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釐定，乃以經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之財務預算為基準預測現金流量，並按下列主要假設推算五年後之現金流量：

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 按年收益增長	無增長
— 除稅後貼現年率	13.68%
— 預算毛利率	5.6%

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乃按管理層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為基準而釐定。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煤炭貿易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本集團認為，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無形資產，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意向書，相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有部分減值3,660,000港元，並將計入本年度損益。上述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來自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交易之煤炭之預期銷量下跌令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可能減低，以致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計算之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亦可能減低所致。

13. 應收賬款

(i)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天內	20,125	32,324
91天至180天	31,844	1,400
	51,969	33,724

(ii)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業務客戶60至90天(二零一一年：60至90天)平均信貸期，就若干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客戶，本集團會給予超過90天平均信貸期。

(iii)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	20,125	32,324
已逾期	31,844	1,400
	51,969	33,724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而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記錄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天內	18,867	28,706
91天至180天	19,566	1,400
181天至365天	7,863	—
	46,296	30,106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須於平均信貸期60至90天內償付。

15.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168,802	1,688	66,446	664
兌換可換股債券	(i) —	—	2,395	24
行使認股權證	(ii) —	—	15,560	156
發行紅股	(iii) —	—	84,401	844
行使認股權證	(iv) 20,000	200	—	—
行使購股權	(v) 7,940	79	—	—
於年終	196,742	1,967	168,802	1,68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及賬面值2,849,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兌換成2,39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24,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2,825,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金額1,172,000港元已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發行紅股前(見下文附註(iii))，已於15,56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15,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8,435,000港元，其中15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18,27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溢價淨額2,816,000港元已自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上文統稱「發行紅股」)。
-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發行紅股已獲批准。
- 於上一年度發行紅股完成後，已發行合共84,401,0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當中844,000港元已計入股本，並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同等金額。此外，發行紅股應佔發行開支320,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2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9,200,000港元，其中2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9,00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就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相關溢價淨額2,164,000港元已自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v)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7,94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7,9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5,985,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其中79,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5,90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有關購股權之應佔金額4,485,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胡先生（「中印友好煤炭賣方」）收購(i)投資控股公司中印友好煤炭全部股本權益，中印友好煤炭擁有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90%股本權益；及(ii)中印友好煤炭結欠中印友好煤炭賣方之應付款項（「中印友好煤炭股東貸款」）（統稱「收購事項」），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66,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或然代價4,000,000港元（「或然代價」）則由本公司以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於收購事項日期，扣除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為數485,000港元之公平值折讓影響後，總代價之公平值為69,515,000港元。

本公司須支付或然代價與否，視乎中印友好煤炭賣方向本集團所提供有關中國能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扣除稅項但未計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及所有非現金項目前之實際經審核純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4,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溢利保證」）能否達成而定。倘無法達致溢利保證，或然代價將向下調整，按一元兌一元之基準，以本公司根據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所須履行之付款責任，抵銷相當於溢利保證（即4,000,000港元）與實際溢利兩者間差額之款項。倘中國能源在其實際溢利中錄得虧損，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因此，在業績錄得虧損之情況下將予抵銷之最高金額將為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之本金總值，即4,000,000港元，而經調整總代價將合共為6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價已以現金悉數支付。於收購事項日期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心可達成溢利保證，而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全數本金額將支付予中印友好煤炭賣方。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已獲全數償還。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佔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比例，計算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為7,631,000港元。此等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損益項下行政及其他開支。

商譽24,425,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煤炭貿易業務及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員工經驗所預期之估計溢利水平。預期將不會就所得稅目的而扣減已確認商譽。

自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於上一年度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虧損53,555,000港元及31,033,000港元。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上一年度年初時進行，本集團於上一年度之虧損將約為106,599,000港元，由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尚未展開其業務，故本集團於上一年度之收益並無受到影響。

所收購資產淨值與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業務合併前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截至收購事項 之公平值調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意向書	12	-	60,000	60,000
可退還按金		12,426	-	12,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	-	78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13,106)	-	(13,106)
中印友好煤炭股東貸款		(7)	-	(7)
遞延稅項負債		-	(9,900)	(9,900)
非控股權益		(100)	(5,010)	(5,110)
		(7)	45,090	45,083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11			24,425
加：轉讓中印友好煤炭股東貸款				7
				69,515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66,000
按公平值計算之承兌票據				3,515
				69,515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
以現金支付代價				66,000
				65,220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分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於中國與印尼之間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主要包括電煤貿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煤炭貿易業務(「煤炭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益約100,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4,80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5,830,000港元或83.63%。收益增加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自物業投資之收入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0,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4,800,000港元(經重列))，乃來自煤炭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分別佔總收益約98.69%及1.31%(有關持續經營業務者)(二零一一年：分別約97.72%及2.28%(有關持續經營業務者))。本集團收益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分部資料」及附註4「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1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營虧損約35,180,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分部錄得經營溢利約1,2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營虧損約31,0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1,1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150,000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6,4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60,000港元(經重列))。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源自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自物業投資之收入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6.41%(二零一一年：約6.31%(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3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乃關於煤炭貿易業務之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3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7,13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630,000港元或30.86%。該跌幅乃分別由於公幹涉及之海外與本地交通開支減少及並無錄得就收購煤炭貿易業務所涉及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截至本回顧年度止並無產生股份付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3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133.33%，乃由於截至本回顧年度止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6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1,700,000港元)，即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截至本回顧年度止內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所得之出售收益約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印友好煤炭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其主要於中國及印尼間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所產生之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為3,6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20,000港元)。減值測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無形資產」內披露。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煤炭銷量於截至本回顧年度止下跌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並無大幅影響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現金流量，亦不影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營運模式(特別是出售煤炭之採購價與銷售價之間維持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差價)。

除此以外，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概無其他債務或借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淨額及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3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0,000港元)及約131港元(二零一一年：34港元)。

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後)約860,000港元，佔來自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業績之49%。星力富鑫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售出，而星力富鑫集團已同時終止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約19,710,000港元(經重列)，主要源自上一年度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3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6,04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約69,680,000港元或65.7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整體減少，主要歸因於(i)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自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之收入來源分別有所增加；(ii)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iii)本年度因出售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而並無錄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及(iv)截至本回顧年度止並無錄得商譽減值虧損以及中印友好煤炭集團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3,9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1,03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5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0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融通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36(二零一一年：約0.2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3,7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8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8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潛在收購活動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額外資金將有助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於日後進行任何投資及發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認購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獲發行及配發5,000,000股新股(「第一次兌換非上市認股權證」)。

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就二零一零年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獲發行及配發5,000,000股新股(「第二次兌換非上市認股權證」)。

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就二零一零年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獲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新股(「第三次兌換非上市認股權證」)。

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回顧年度行使7,940,104份購股權(「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發行及配發7,940,104股新股。

由於第一次兌換非上市認股權證、第二次兌換非上市認股權證、第三次兌換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內共發行及配發27,940,104股新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6,742,198股股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乃來自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及以美元(「美元」)計值之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或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注視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採取審慎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視適用情況而定)存置，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董事會鄭重聲明，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要。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庫存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星際企業」)向Proteus Growth Fund Ltd.發出贖回通知，悉數贖回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所認購之A類股份(「贖回」)。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贖回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國際」)訂立一項協議(「星力協議」)，據此，星力富鑫國際同意出售而黃偉昇先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同意購買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星力國際」，為由星力富鑫國際全資擁有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5,74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星力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星力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而星力國際自此已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國際發展」)與買方(其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前稱分別為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及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星力國際發展所持有之銷售股份(相當於星力富鑫之49%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而星力富鑫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煤炭」)作為買方，與胡文衛先生(「賣方胡文衛」)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買賣」)，據此，星力煤炭同意購入，而賣方胡文衛同意出售於中印友好煤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

有條件買賣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有條件買賣完成」)，而於有條件買賣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中印友好煤炭100%股本權益，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賬目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買方就出售本集團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持有之一項投資物業(「擎天半島物業」)(「物業出售」)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11,3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物業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物業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而擎天半島物業自此已終止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出售其他物業。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出售物業。)

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

(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黃金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個目標集團，該目標集團將於完成重組及成功重續採礦許可證後主要於中國湖北省從事開採、勘探及銷售滑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

報告日期後之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國際業務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國際業務」)(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物業協議」)，據此，星力國際業務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88,000,000港元，星力國際業務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 20,000,000港元於簽訂物業協議後以現金支付及代價餘額68,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有關物業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公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物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
-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其他商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終止)；
-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收取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及
- 採礦分部包括於中國進行之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售出該業務。因此，採礦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於去年，本分部之可資比較數據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8。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9名(二零一一年：25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供款。

本集團在聘用僱員上並無遭遇重大困難，亦無遇到重大人力資源流失或重大勞資糾紛情況。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回顧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6.9%至約5,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64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於「**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披露。

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除上文「建議收購」及「報告日期後之重大事件」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及一間董事宿舍，租期議定為介乎兩至三年。此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91	4,34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815	7,494
	13,206	11,836

經營租賃涉及租期至二零一五年止為期三年之辦公室房產。

前景及致謝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煤炭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分別錄得收益約100,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4,80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45,830,000港元或83.6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自物業投資之收入有所增加。

由於香港物業市場不斷上升，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已超越一九九七年高峰，故政府推出多項措施，以為過熱住宅物業市場降溫及遏抑豪宅市場之投機活動，如推出對香港住宅市場有直接影響的特別印花稅。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1,300,000港元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購入的投資物業的物業出售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獲利約10,000港元。董事認為物業出售為本集團就該項投資物業之投資套取合理回報之良機，物業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

煤炭貿易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者)約98.69%，董事預期由於已簽署客戶意向書及供應商意向書，故煤炭貿易業務將會持續，並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穩定的主要營業額來源。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賣方於收購煤炭貿易業務時作出的溢利保證已獲達成，及本集團已同時收取股息3,600,000港元。

鑒於錄得低利潤率、面對來自本地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及自終止採購合約後貿易客戶的訂單不多，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第一季起不再從事一般貿易業務，而終止有關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截至本回顧年度止構成重大影響，惟其將不再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營業額。截至本回顧年度止，本集團更專注於煤炭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並按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價格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3,7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8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潛在收購活動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額外資金將有助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於日後進行任何投資及發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基於中國政府就物業市場之投機活動採納之規例及政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740,000港元就一項投資物業進行新疆出售。董事認為新疆出售為本集團就該項投資物業之投資套取合理回報之良機，新疆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

於物業出售及新疆出售後，董事會正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物色其他投資物業的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就收購一項物業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董事認為香港的優質物業有獲得更高利潤的潛力，並已計及物業的公平值、可帶來的租金收入及物業的潛在資本升值，且目前政府並無就商用物業頒佈如住宅物業所適用者的其他政策或實施措施。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一如以往，憑藉手頭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得以積極物色可能於日後用以投資於物業投資及煤炭貿易行業或其他具增長潛力行業之機遇，以提升其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就精簡現有業務營運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業務檢討。本集團亦不停審視物業投資行業及煤炭貿易行業以外其他業務或其他行業之新投資機會。吾等相信，此舉不僅可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亦有助擴闊其業務範疇。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長期支持及貢獻表示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創造理想業績，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676(L) (附註2及3)	0.038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400(L) (附註3)	0.018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676(L) (附註2及3)	0.038
曾浩嘉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40,104(L) (附註3)	4.035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授出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易美貞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港元 0.755	7,940,104(L) (附註3)	4.035

附註：

1. 明基由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之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之披露事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董事會有條件議決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按每股1.51港元（其後緊隨發行紅股後調整為0.755港元）認購合共7,940,104股股份（其後緊隨發行紅股後調整為15,880,208股股份）之購股權，並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940,104份截至本回顧年度止授出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有關已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易美貞女士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0.755	0.755 (附註)	7,940,104	—	—	7,940,104
曾浩嘉先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0.755	0.755 (附註)	7,940,104	—	7,940,104	—
					<hr/>			
					15,880,208	—	7,940,104	7,940,104

附註：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1.51港元，等同於行使價每股1.51港元。於發行紅股完成後，行使價調整為每股0.755港元。據此，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亦調整為每股0.755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利益之權益

直至本全年業績公佈日期，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管理與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利益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優良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條規定須就董事會例會向全體董事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而須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14日之事前通知。倘發出14日之事前通知並不可行，則須於該等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提出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發出14日之事前通知；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由於彼等之任期將於重選時再作審定，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及
3.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黃偉昇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已委任易美貞女士代其出席上述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惟概無獲悉有任何違反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郭敬仁工程師、陳健生先生及吳永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由郭錦添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薪酬委員會之政策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何沛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郭敬仁工程師、陳健生先生及吳永鏗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及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郭敬仁工程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於本公佈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何沛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敬仁工程師、何沛田先生、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陳健生先生及吳永鏗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掘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郭敬仁工程師擔任主席。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數據，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所載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第41頁所載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披露之偏離事宜外，本公司截至本回顧年度止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為維持高水平資料披露，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盈利警告**」公佈，公佈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之本集團虧損淨額可能較上一個相應年度大幅減少。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全年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佈分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瀏覽。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何沛田先生、曾浩嘉先生、易美貞女士及周栢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郭敬仁工程師、陳健生先生及吳永鏗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